

## 大连金普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使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人民防空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处罚	<p>满足下列情形之一，对建设单位不予行政处罚：</p> <p>1. 应建人防面积1000m<sup>2</sup>以下，限期内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p> <p>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 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b> 第二十一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	质量监督	<p>对人防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p>	<p>满足下列情形之一，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予行政处罚：</p> <p>1.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已按规定缴纳罚款，当事人在限期内按要求组织完成相关质量问题整改工作，且整改后违法行为未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造成影响的；</p> <p>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	--	--	----------	------------